



整合農地資源， 推動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

依據農委會97年03月17日第5237文號刊登

台灣土地資源有限，為有效整合農地空間資源，規劃最適農業發展區位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，促進農地資源的永續利用及確保農產品安全性，行政院農委會自95年起分階段協助臺北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台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等縣政府，完成縣市層級農地資源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之研擬工作，預定本（97）年度繼續協助桃園縣、臺中縣、嘉義縣及高雄縣執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工作。

農委會指出，隨著都市化及經濟社會環境之變遷，非農業與農業部門競用農地現象益加激烈，近年來農業經營面臨生產成本高漲、農產品產銷壓力及農地資源與其他產業土地資源競用等問題，農業與農地資源，實需配合國家與地方發展予以有效整合規劃、利用及管理，且目前部分農地與其他工業夾雜使用，屢屢發生農業環境或農地資源遭受污染或破壞事件，除嚴重影響區域性之農業發展效益，更易引起民眾對農產品安全之恐慌。為因應上述農地資源面臨的課題，行政院農委會在配合國土功能分區發展方向、農業發展政策、環境永續利用之國家政策目標下，已於92年至94年陸續完成全國、縣市及鄉鎮層級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配置之先期模擬作

業，並於95年度協助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台南縣、台東縣；96年度協助臺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花蓮縣等縣政府，以策略規劃模式，成立在地、跨部門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委員會，整合當地產官學界農業菁英意見，建構全縣農業發展願景，並藉由土地適宜性分析篩選最適農業發展地區、進行產業分析評估具發展潛力之產業類型及空間發展區位，以達成農地利用、釋出及管理共識，並建構後續推動之執行策略，以利整體農產業發展。

已完成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縣政府表示，藉由整體思索農業發展、土地利用模式及農地資源空間發展策略後，實有助於引導生產區位之選擇及合理調整農地資源，並藉由客觀分析過程，協助農政人員辦理農地管理、農地資源空間利用與規劃業務之參考。

農委會強調，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屬上位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，對於引導農地資源有效利用極為重要，為有效整合農地資源、建構良好產業環境，未來將協助各縣政府落實農地資源空間發展策略，以提升整體農產業產值，並提高地區農業有形與無形之價值，落實農業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